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芳睿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6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96003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3462300_109600378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09學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(音樂)教師增能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與人數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各領域教師，以任教於音樂之教師為優先，上限30人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0年1月26至28日(星期二至四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月19日(星期二)截止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小(108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)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(一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

大佳國小 1091231



RHAA1093007984

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。另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二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三)研習期間請穿著輕便衣褲與球鞋以利課程進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